

102-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

【司法組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輔 系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

基礎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雙主修生 44 學分；輔系生 30 學分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無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下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1 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2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4	半	2 上	法律	刑法總則	A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民法物權 Civil Law：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總則調整為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6	全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學士班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20學分； 輔系生10學分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2		無	A	1.104-2 由基礎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2	法律	無	A	1.104-2 由實用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每週授課時數3~4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102學年度擴增為司法組任必修。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物權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103-2 刪除先修科目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非訟事件法(一) Non-Suits Affairs Law I	2	半	3	法律		A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104-2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非訟事件法(二) Non-Suits Affairs Law II	2	半	3	法律		A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104-2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3	半	4	法律	民法親屬	A	1.原「家事審判法」全學年4學分,103-1課委會決議自103-2起更名為「家事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2.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繼承調整為民法親屬 3.105-1 由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3學分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司法書狀撰寫(一) Legal Writing I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105-1 由共同選修改為司法組任必修，並溯自102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說明：

- 一、(1) 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各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2)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修習本系雙主修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修習本系各組不同之專業必修課程全部學分，作為專業選修學分。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得開設於他組作為選修課程。各組專業任必修課程，學生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四、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¹。
- 五、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6 學分以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六、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¹例如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時(4,3)多出之 1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時(3,2)不足 1 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